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光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杨芹芹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杨芹芹女士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且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芹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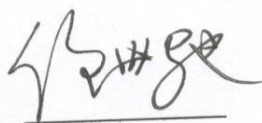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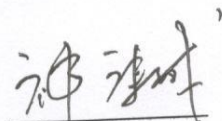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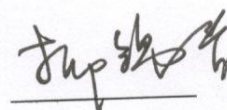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任世驰



祁康成



柳锦春

2023年3月3日